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0[2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2楼明兴厅。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育宁博士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229,972,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9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修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计票。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普通决议案",李建红先生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赞成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选举付刚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付刚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计票。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普通决议案",付刚峰先生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赞成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四)关于选举吴振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振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吴振勤女士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五)关于选举李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1、表决情况:

赞成2,229,972,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李宗军先生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0[2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0年11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洪小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洪小源先生对本公司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0[2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在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总有效表决票为10票(傅育宁博士、洪小源先生因辞任董事未参加表决),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傅育宁博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职务,会议一致推选李建红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谨此就傅育宁博士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提名丁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司玉琢、胡汉湘、陆治明、尹永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人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构成为:李建红(主任委员)、刘根元、苏新刚、付刚峰、黄少杰、王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为:陆治明(主任委员)、尹永利、司玉琢、付刚峰。

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附:李建红先生、丁勇先生简历

李建红先生,1956年5月出生,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在中远集团工作,曾任中远南通船厂厂长、中远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兼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董事长、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丁勇先生,1960年5月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造船系,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美国俄克拉何马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室主任助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发展研究策划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0[2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在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监事吴振勤女士、李宗军先生、王向阳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振勤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935,4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六个月,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0年10月27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4月27日。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我们认为该行为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杨卫东、余华为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92 公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0-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0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0-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苗春女士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蓉胜超微 公告编号:2010-05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58,616,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56%。

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1月5日。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9号文批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00,000股,并于200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81,200,000股。

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实施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1,200,000股增加到113,680,000股。

2.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2008年7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13,125,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2日。

2009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8,268,7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21日。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8,616,25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现上述承诺均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1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616,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56%。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25,791,150	25,791,150	
2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21,315,000	21,315,000	外资法人股
3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11,510,100	11,510,100	外资法人股
合计		58,616,250	58,616,25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为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本公司贷款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本公司同意接受孚日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0-022)。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0-0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为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本公司贷款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本公司同意接受孚日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孚日控股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孙日贵是本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11月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孚日控股资产总额88,160万元,负债总额32,596万元,净资产55,564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5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孚日控股拥有的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96%下浮1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364%,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3、委托贷款期限为60个月,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4、本次委托贷款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发放。

5、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孚日控股支付。

本次委托贷款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孚日控股未直接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2010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孚日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原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盛杰民、李质仙、林存吉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相关协议,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拟签订的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0-00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270,81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0年10月29日,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两家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100 1697 0240 5250 2938,截止2010年10月29日,专户余额为800,000,000.00元。其中该专户中512,933,000.00元用于甲方山东蓬莱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其余287,067,000.00元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710 0003 1924 8046 538,截止2010年10月29日,专户余额为290,270,814.59。该专户中290,270,814.59元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的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刘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冯境铭先生、李伟彬先生、何曙华先生、朱旭先生、羊林章先生及独立董事崔毅女士、葛芸女士、王碧文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方丽容、麦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人民币3720万元、2480万元的价格收购方丽容、麦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仕集团")分别持有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国际")60%及40%的股权,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6200万元。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并已获得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000230号)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方丽容及麦仕集团。方丽容(FONG LAI YUNG),女,中国籍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为G461528(9);麦仕集团有限公司(MAI'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为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麻地上海街433号兴华中心17楼1701室,商业登记证号码为36152499-00011-07-4,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一般贸易,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HUNG HIN CHUN(香港身份证号码为:H017070(6)),持有麦仕集团有限公司99%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丽容、麦仕集团分别持有的飞鸿国际60%、40%的股权。飞鸿国际成立于2009年6月1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1806室,注册资本970万元港币,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飞鸿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丽容。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2010年1-8月其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3.36万元港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25%的股权。

2.资本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1号),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为飞鸿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飞鸿国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6.64万港元,折合846.1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5,676.24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4,830.14万元人民币,增幅为570.87%。飞鸿国际账面价值总计975.48万港元的资产中,有占99.18%的、账面价值为967.50万港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精艺万希25%的股权,其账面价值是根据其受让该部分股权时的价格以成本法入账的,在评估基准日精艺万希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13,859.88万元人民币,飞鸿持有其25%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464.97万元人民币,以此为基础,飞鸿国际股权评估增值增幅约为63.82%。

飞鸿国际的资产评估及其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①飞鸿国际的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港元)	账面价值(人民币)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D/B×100%
流动资产	1	7.98	6.98	6.9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967.50	846.85	5,676.99	4,830.14	570.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67.50	846.85	5,676.99	4,830.14	570.37
资产总计	4	975.48	853.84	5,683.97	4,830.13	565.69
流动负债	5	8.84	7.74	7.7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8.84	7.74	7.7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966.64	846.10	5,676.24	4,830.14	570.87

②精艺万希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项目	2010年8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332.29	43,240.16	25,056.36	51,403.30
负债总额(万元)	28,472.41	22,898.00	9,289.39	37,904.41
净资产(万元)	13,859.88	20,342.16	15,766.97	13,498.89
项目	2010年1-8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36.77	119,243.96	150,269.50	190,044.08
利润总额(万元)	2,752.67	5,354.45	2,620.43	4,469.50
净利润(万元)	1,517.73	4,575.19	2,268.08	4,134.2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条款

①交易金额: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购买方丽容及麦仕集团分别持有的飞鸿国际60%及40%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720万元、人民币2480万元。

②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自办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③协议生效条件: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2、交易定价依据

经本公司与飞鸿国际股东方丽容、麦仕集团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1号)评估结果人民币5,676.24万元为基础上浮9.22%,即以人民币6200万元为本公司收购飞鸿国际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

3、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飞鸿国际主要资产为持有精艺万希注册资本2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用精密铜管的生产销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精艺万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34.28万元、2,268.08万元、4,575.1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63%、14.39%和22.49%,目前精艺万希的经营状况良好。由于本次收购价格水平明显低于公司现有股票价格的市盈率水平,以其2008年度、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测算,本次交易收购价格对应市盈率分别为10.93倍、4.97倍,完成此次收购飞鸿国际全部股权后,可直接提高公司现有每股收益,对全体股东有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飞鸿国际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精艺万希将成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本公司与方丽容、麦仕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编号:2010—053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